2-7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于参加<u>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协房改造提升项目——造价咨询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信息化建设造价咨询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甘肃立信</u> <u>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35. 4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4100. 4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立信下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07月01日